

6/13 日(一)起，國小及幼兒園恢復實體上課

桃園市政府規劃復課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1. 各級學校倘有一人確診，該班自主應變三天，並停止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。復課前快篩陰性可到校上課。
2. 校園教職員工生除飲水、用餐及游泳外，均須落實配戴口罩。
3. 室內外體育、音樂、表演藝術類課程及訓練持續配戴口罩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於場外預備及暖身時仍須配戴。
4. 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大型活動(包括校慶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)等暫緩辦理。
5. 高國中小(含幼兒園)室內場地原則禁止外借，倘各校評估租借單位辦理活動之必要性且備完善防疫計畫，本局授權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借用室內場地；室外場地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維持供民眾運動、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定期實施清潔消毒。
6. 減少跨班、跨校交流活動次數，倘須辦理，務必落實人員造冊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7. 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得併桌共餐並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中壢國小敬啟 111年6月10日